

股票代碼：3057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Promise Technology, Inc.

一〇四年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運狀況	3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5
(三) 修訂庫藏股轉讓辦法及執行情形報告	6
(四)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增訂「道德行為 守則」	6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7
(二)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7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六、附 錄：	
(一) 本公司章程	8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三)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14
(四)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辦法	26
(五)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道德行為準則	28
(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七)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38
(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8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二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達爾文廳(原科技生活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運狀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 (三) 修訂庫藏股轉讓辦法及執行情形報告
- (四)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增訂「道德行為守則」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    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運狀況

#### 營業報告書

喬鼎從 2013 年宣布轉型為解決方案提供者後，過去兩年的營收持續成長，合併營收續創新高，證明喬鼎選擇了正確的道路，無論在雲端或是多媒體產業應用市場中，皆獲得客戶正面的支持與回應；此外，相對保守的監控領域，在喬鼎兩年來厚積薄發，2014 年在網路監控錄影(Network Video Recording, NVR)逐漸嶄露頭角並取得業績成果。相較於過往的沉潛，我們可以樂觀預測今年安全監控市場商機湧現，喬鼎轉型以來的耕耘已獲得市場關注，因此喬鼎將保持『目標市場好球投出、球來就打』的精神，以過去兩年所累積的實力為基礎，期望今年能強棒出擊、安打上壘，旗開得勝。

喬鼎資訊持續轉型以應用方案和軟體為主的方向，傾聽市場需求，投入更多研發及服務資源，創造更多產品附加價值；並與全球一流的軟體應用廠商策略聯盟，擴大目標市場；且充分運用全球資源及優勢，以全球化的布局、在地化的服務，追求利益最大化，創造最大的長期股東權益。

#### 財務表現

喬鼎一〇三年度合併之銷貨收入為 3,818,253 仟元，較前一年成長 5.6%，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稅後純益為 407,957 仟元，較前一年成長 23.4%，相關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28	30.9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58.65	535.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2.98	244.29
	速動比率(%)	197.49	164.21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7.57	37.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39	11.15
	權益報酬率(%)	17.47	17.25
	純益率(%)	10.68	9.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56	2.22

#### 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發成果
103 年	1. 喬鼎資訊 Vess A2000 取得 VMS 領導廠商 Milestone 認證 2. 喬鼎資訊 Vess 儲存系列獲 Genetec 及 SeeTec 認證 3. 發表 FileCruiser 打入雲端市場/推出適用各企業規模的雲端儲存裝置

#### 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歷經過去轉型為解決方案導向的努力，在雲端、多媒體及監控三大垂直市場提供儲存解決方案的實力已獲客戶肯定，今年可望在市場有更大斬獲。而在市場拓展則以「合縱連橫、區域深化」為進攻戰略，除了繼續維持軟體

合作夥伴及打造產業生態圈，更深化區域經銷體系，發揮合縱效應並積極深化各地市場品牌力及不間斷的產品服務，更進一步擴大市場影響力。

喬鼎產品線持續轉型，從儲存平台到解決方案，直到目前的儲存解決方案，喬鼎憑藉著優異的研發實力，提供軟硬兼修，應用導向的雲端儲存、監控、多媒體服務，我們將會利用這些年研發投入所創造的優勢，努力爭取新的市場和新的客戶創造公司豐富利潤。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截至目前無須公開全年之財務預測及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存貨管理、優化產品組合，降低庫存，提高存貨週轉率。
2. 品質持續加強，高品質是喬鼎銷售的保證。
3. 深化喬鼎全球行銷在地化策略，延伸全球銷售據點。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產品策略方面除了持續在三大領域推出新產品，更將按部就班落實「雲端三部曲」的藍圖，未來所有產品線都將與雲端解決方案串連，配合軟體定義儲存 (Software Defined Storage) 的趨勢，提供客戶更具效率與彈性的儲存應用。
- (二) 專注於多媒體/雲端 IT 及監控儲存垂直市場，三大應用市場皆有相對應的產品策略加強擴大市佔率。關於雲端 IT 市場，呼應「雲端儲存硬體、雲端儲存平台、軟硬體整合雲端儲存 方案」的雲端三部曲規劃。
- (三) 持續推出三大領域新產品同時與雲端串連提供更具彈性儲存應用。
- (四) 以「客戶導向」、「品質至上」的企業文化和 PROMISE 在儲存產業品牌，建立喬鼎的永續經營。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產業的競爭無時不在，喬鼎從成立至今，已建立一套適應全球化競爭的經營模式，但仍將持續精進管理之效能，以期在全球外部競爭、法規變動及環境變遷的時代永續經營。

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經營在近年來一直是主管機關持續宣導的重點，本公司自去年起亦加強公司網站之透明度，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例如與教育部共同宣布推動教育雲親子儲存服務，捐贈雲端儲存解決方案，開創符合新世代雲端學習暨分享平台，科技的被利用起源於社會大眾的需要，而科技的精進來自於政府和公司人員的努力投入，投入的經費則來自於公司對社會各行業所創造價值的回饋，以及投資法人和股東的支持。需求鼓勵了公司員工的投入；投入推動科技的精進；科技的價值又進一步帶來客戶及股東的回饋及支持，三者形成良性循環。

喬鼎秉持「員工/客戶/股東」這個良性循環，不斷地創造價值充分被利用，達到回饋社會的目標，也確保公司不斷前進的動力。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志恩



總經理：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相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本立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 三：修訂庫藏股轉讓辦法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一、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表：

董事會日期	103/11/4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103/11/12~103/12/25
買回區間價格(元)	25.31~55.5
實際買回股數(仟股)	1,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仟元)	35,751
買回執行率	100%
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註)	0
每股平均買回價格(元)	35.75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
累積佔已發行股份%	0.62

註：最後轉讓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25 日

二、本公司修訂後庫藏股轉讓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

###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增訂「道德行為守則」

說 明：

- 一、依據 103 年 11 月 7 日台灣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規定修 (增)訂相關守則。
- 二、修正理由：為因應國際間反貪防弊、供應鏈管理、營業秘密保護、公平競爭及吹哨者 (whistleblower) 制度等發展趨勢，暨為明確我國企業社會責任涵蓋範疇、強化公司治理、加強食品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提昇非財務資訊透明度及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重視。
- 三、修正辦法請參考議事手冊附錄五。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1.本公司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於一○四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黃樹傑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 承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及附錄三。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1.爰依本公司章程第卅條規定，擬訂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2.本公司104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案時以截至民國104年3月5日止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159,989,213股計算。  
3.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104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配息基準日後發放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惟嗣後因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依本次決議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其配息比率，提請 承認。  
5.盈餘分派表如下：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666,775
精算利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2,337,77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6,004,550
本期淨利	407,957,690
提列法定公積 (10%)	(40,795,769)
依法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853,9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49,020,42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2.00)	(319,978,4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041,996

註：另配發董監酬勞 9,575,397 元 (2.5%)

配發員工紅利 19,150,794 元 (5%)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錄

### (一)本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及其相關特殊用途積體電路（ASIC）：

- 1、電腦儲存設備高效能控制卡及系統（Storage Controller and Systems）；
- 2、電腦高效能網路及圖型系統（Networking and Graphic Systems）；
- 3、多媒體軟硬體套件及系統（Multimedia Software/Hardware and Systems）；
- 4、電腦電話整合技術相關產品（Computer Telephone Integration Relative Products）。

二、前項產品之管理、顧問、諮詢及技術移轉等業務並兼營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股東時，其投資資本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規定。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仟萬股為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停止過戶；其權利之行使，則以基準日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則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

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一〇三年股東會選任後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三、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四、核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六、核定預算及決算、
- 七、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及修定、
- 八、相關事業轉投資之審核、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經理人之設置，依組織規章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免，須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他經理人之任免，則由總經理提出，送董事會核備。

第二十八條：刪除。

##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卅條：公司每年度決算之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董事酬勞就扣除一至三款之分派數後之餘額提列，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五、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三款之分派數後之餘額，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六、其餘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之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此項股利發放額度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資本預算規劃，經股東會決議最適股利政策。

第卅一條：本公司董事及顧問等，得依實際情形，按月支領車馬費。其個別之支給，授權董事長決定，然上列全體給付總額，以每月不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為限。

第卅一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李志恩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四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定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

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交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六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開會。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應服從主席或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受排除之股東應立即離開會議場所，必要時主席得申請由警察人員到場疏導交通及維持秩序。

第十九條、股東、糾察員及其他參與會議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華昌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五月三十日

代 碼	資 產	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	%	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	%	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2,762	21	\$ 486,650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101,229	3	\$ 32,46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588	-	40,062	1	2120	逾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80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34,455	1	15,615	1	2170	—流動（附註四及七）	231,652	8	263,564	9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三十一）	412,271	14	534,952	18	223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三十）	2,795	-	9,249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三十一）	2,192	-	1,750	-	2321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22,17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70,280	9	335,001	1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52,850	2	39,63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0,000	-	79,704	3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三十）	160,436	5	141,936	5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8,962	18	511,834	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13,2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09,848	36	740,860	2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14,494	1	10,44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一）	173,099	6	164,113	6	2570	應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37,877	11	376,640	13	25XX	應計未收金負債（附註四、五、十九及二二）	31,178	1	33,3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4,494	1	10,443	-	2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882	2	109,894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1,891	-	39,600	2		負債合計	607,847	20	621,728	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932	-	8,606	-		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五及二六）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6,141	54	1,340,262	47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4,482	52	1,583,465	56							
						3200	資本公積	285,454	9	233,786	8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公積	81,618	3	48,776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5,854	1	38,842	1							
						3410	未分配盈餘	473,961	15	328,415	12							
						3426	其他權益											
						35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68	1	( 15,893 )	( 1 )							
						3XXX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42 )	-	39	-							
							3570	( - )										
							3453,209			2,217,430								
							80			78								
							權益合計	\$ 3,061,056	100	\$ 2,839,158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湘雲

##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1,848,994	100	\$ 1,580,611	97
4600 勞務收入	4,239	-	41,030	3
4000 营業收入合計	1,853,233	100	1,621,64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三十）				
5110	1,233,624	66	1,065,662	66
5900 营業毛利	619,609	34	555,979	34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 12,324 )	( 1 )	4,30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07,285	33	560,282	3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6,074	5	71,008	4
6200 管理費用	112,443	6	104,68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9,596	19	301,655	19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558,113	30	477,343	29
6900 营業淨利	49,172	3	82,93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326,186	17	248,565	15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23,593	1	23,1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96	1	( 7,971 )	-
7010 其他收入	2,364	-	2,510	-
7050 財務成本	( 2,209 )	-	( 6,157 )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130	19	260,146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10,302	22	\$ 343,08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 2,345 )	-	( 12,569 )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7,957</u>	<u>22</u>	<u>330,516</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 四及二十)	43,461	2	22,94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附註四及二 十)	3	-	39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 失)(附註四及十九)	<u>2,338</u>	<u>-</u>	( <u>1,756</u> )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 計	<u>45,802</u>	<u>2</u>	<u>21,23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453,759</u>	<u>24</u>	\$ <u>351,748</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u>2.56</u>		\$ <u>2.22</u>	
9810	稀 釋	\$ <u>2.46</u>		\$ <u>2.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期 數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公 積	留 盈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額	其 他 運 營 業 務 之 收 益 率			權 益 合 計		
													營 業 收 益	機 構 供 應 資 本	庫 現 利 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1,349	\$ 1,513,488	\$ 108,285	\$ 38,744	\$ 6,854	\$ 79,983	\$ 38,842	\$ 93,631	\$ 93,631	\$ 1,614,881	\$ 1,614,881	-	-	-	-		
B1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	10,032	-	( 10,032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1,988	( 31,988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每股 0.388 元 )	-	-	( 53,822 )	-	-	-	-	( 3,549 )	-	-	-	-	( 57,371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330,516	-	-	-	-	330,516	-	-	-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756 )	22,949	39	-	-	-	21,232	-	-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263	12,630	7,826	-	-	-	-	-	-	-	-	-	-	20,456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222	92,217	168,153	-	-	-	-	-	-	-	-	-	-	260,370	-	-	
L3	註銷庫藏股票	( 3,487 )	( 34,870 )	( 25,053 )	-	-	-	-	( 33,708 )	-	-	-	-	93,631	-	-	-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4,687	-	-	-	-	-	-	-	-	14,687	-	-	-	
N1	取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3,710	-	-	-	-	-	-	-	-	-	13,710	-	-	
O1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票致持股比例變動	-	-	-	-	-	-	-	( 1,051 )	-	-	-	-	-	( 1,051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8,347	1,583,465	233,786	48,776	38,842	328,415	( 15,893 )	39	-	-	-	-	-	2,217,430	-	-	
B1	提列法定公積	-	-	-	-	32,842	-	( 32,842 )	-	-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2,988 )	22,988	-	-	-	-	-	( 254,89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每股 1.5999 元 )	-	-	-	-	-	-	( 254,895 )	-	-	-	-	-	( 254,895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407,957	-	-	-	-	-	407,957	-	-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38	43,461	3	-	-	-	45,802	-	-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新股	1,366	13,660	8,067	-	-	-	-	-	-	-	-	-	-	21,727	-	-	
I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35	7,357	13,443	-	-	-	-	-	-	-	-	-	-	20,800	-	-	
L1	買回庫藏股票	-	-	-	30,158	-	-	-	-	-	-	-	-	( 35,770 )	( 35,770 )	-	-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30,158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0,448	\$ 1,504,482	\$ 295,454	\$ 81,618	\$ 15,854	\$ 473,961	\$ 27,568	\$ 42	( \$ 35,770 )	\$ 2,453,209	\$ 2,453,209	\$ 2,453,209	\$ 2,453,209	\$ 2,453,209	\$ 2,453,209	\$ 2,453,209	\$ 2,453,209



會計主管：黃翔云



經理人：李志恩



董事長：李志恩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0,302	\$ 343,08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957	32,702
A20200	攤銷費用	41,443	42,4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 2,808)	9,222
A20900	利息費用	2,209	6,157
A21200	利息收入	( 2,364)	( 2,510)
A219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96	8,6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 326,186)	( 248,5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8	62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83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87)	( 24)
A240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12,324	( 4,303)
A24100	外幣兌換（益）損	( 17,767)	( 4,4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18,462)	( 1,635)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106,313	61,213
A3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增 加）減少	( 424)	3,711
A31200	存貨減少	51,678	63,371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	( 2,204)	( 5,66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 加	( 34,141)	80,54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增加	20,271	52,58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8	3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02,299	437,501
A33500	（支付）退還所得稅	( 14,878)	1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7,421</u>	<u>437,6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8,495)	(\$ 8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8,259	40,0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058)	( 21,6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2)	( 1,0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958)	( 3,47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95,693	112,6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739</u>	<u>2,1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858</u>	<u>48,6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3,566	568,26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2,393)	( 602,169)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1,400)	( 304,3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5,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9,63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4,895)	( 57,371)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727	20,456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 35,77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14,48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195)	( 2,7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0,997)	( 286,7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830</u>	<u>( 4,25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6,112	195,2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6,650</u>	<u>291,3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2,762</u>	<u>\$ 486,6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香港黃金公司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082,773	32	\$ 740,991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588	-	40,06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7,393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279,130	8	315,359	10	2170	一 流動（附註四及七）	-	2,80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534,194	16	575,914	18	223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45,170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434,763	13	431,238	13	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2,243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u>51,838</u>	<u>1</u>	<u>50,492</u>	<u>2</u>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67,78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93,286</u>	<u>70</u>	<u>2,154,057</u>	<u>67</u>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三一）	-	52,850
1600	非流動資產			449,674	13	434,622	14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一）	341,297	10	380,484	1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01059</u>	<u>26</u>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19,320	7	191,023	6	2540	非流動負債	284,617	8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三）	11,891	-	39,600	1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	250,521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u>10,474</u>	<u>-</u>	<u>9,330</u>	<u>-</u>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213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u>1,032,656</u>	<u>30</u>	<u>1,055,359</u>	<u>-33</u>	25XX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十九及二二）	14,494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178</u>	<u>1</u>
								<u>58,885</u>	<u>2</u>
								<u>33,388</u>	<u>1</u>
								<u>109,894</u>	<u>3</u>
								<u>991,641</u>	<u>3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一及二五）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604,482	47	1,583,465	49
	資本公積	285,454	8	233,78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公積	8,618	2	48,77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54	1	38,8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3,961	14	328,415	10
3410	其他權益				
34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68	1	( 15,893 )	-
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2	-	39	-
31XX	庫藏股票	( 35,770 )	( -1 )	2,217,430	69
36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453,209	72		
3X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十一及二七）	3,789	-	545	-
	權益總計	2,456,998	72	2,217,975	69
1XXX	資產總計	<u>\$ 3,425,942</u>	<u>100</u>	<u>\$ 3,209,6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監督人：董湘雲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一）				
4100	銷貨收入	\$ 3,817,606	100	\$ 3,586,293	99
4600	勞務收入	647	-	30,24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818,253	100	3,616,53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二）	2,067,839	54	2,090,824	58
5950	營業毛利	1,750,414	46	1,525,710	4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55,090	12	366,427	10
6200	管理費用	245,855	6	231,5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1,881	16	557,823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2,826	34	1,155,831	32
6900	營業淨利	457,588	12	369,87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26,730	1	20,0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57	-	( 7,476 )	-
7010	其他收入	6,550	-	5,822	-
7050	財務成本	( 3,648 )	-	( 10,259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889	1	8,155	-
7900	稅前淨利	499,477	13	378,03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90,494	2	46,74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08,983	11	331,287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十)	\$ 45,635	1	\$ 24,13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附註四及二 十)	3	-	39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 十九)	2,338	-	(1,7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7,976</u>	<u>1</u>	<u>22,41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6,959</u>	<u>12</u>	<u>\$ 353,706</u>	<u>10</u>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7,957	11	\$ 330,516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026	-	771	-
8600		<u>\$ 408,983</u>	<u>11</u>	<u>\$ 331,287</u>	<u>9</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3,759	12	\$ 351,74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3,200	-	1,958	-
8700		<u>\$ 456,959</u>	<u>12</u>	<u>\$ 353,706</u>	<u>10</u>
<b>每股盈餘(附註二四)</b>					
9710	基 本	\$ 2.56		\$ 2.22	
9810	稀 釋	<u>\$ 2.46</u>		<u>\$ 2.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香港 資本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年 份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資 本	本 金	資 本	本 金	資 本	本 金	資 本	本 金	資 本	本 金	資 本	本 金	資 本	本 金	資 本	本 金	資 本	本 金	資 本	本 金	資 本	本 金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1,349	\$ 1,513,488	\$ 108,285	\$ 38,744	\$ 6,854	\$ 79,983	\$ 38,842	\$ 10,032	-	( 10,032 )	-	-	-	-	-	\$ 29,142	\$ 1,644,881	\$ 1,614,881	\$ 29,142	\$ 1,644,023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和	
B1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	-	31,988	( 31,988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3,822 )	-	-	( 3,549 )	-	-	-	-	-	-	( 57,371 )	-	-	( 57,371 )	-	-	-	-	-	
B5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388 元）	-	-	-	-	-	-	-	330,516	-	-	-	-	-	-	330,516	771	771	331,287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1,756 )	22,949	39	-	-	-	-	21,232	1,187	1,187	22,419	-	-	-	-	-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20,456	-	-	20,456	-	-	-	-	-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263	12,630	7,826	-	-	-	-	-	-	-	-	-	-	-	260,370	-	-	260,370	-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222	92,217	168,153	-	-	-	-	-	-	-	-	-	-	-	93,631	-	-	93,631	-	-	-	-	-	
L3	註銷庫藏股票	( 3,487 )	( 34,870 )	( 25,053 )	-	-	( 33,708 )	-	-	-	-	-	-	-	-	14,687	( 14,687 )	( 14,687 )	( 14,687 )	( 14,687 )	( 14,687 )	( 14,687 )	( 14,687 )	( 14,687 )	
N1	認列股份基準給付交易	-	-	14,687	-	-	-	-	-	-	-	-	-	-	-	13,710	( 20,211 )	( 20,211 )	( 20,211 )	( 20,211 )	( 6,501 )	( 6,501 )	-	-	
N1	取代股份基準給付交易	-	-	13,710	-	-	-	-	-	-	-	-	-	-	-	( 1,051 )	( 1,051 )	( 1,051 )	( 1,051 )	( 1,051 )	( 1,051 )	( 1,051 )	( 1,051 )	( 1,051 )	
O1	子公司收回庫藏股票致持股比例變動	-	-	-	-	-	( 1,051 )	-	-	-	-	-	-	-	-	-	-	-	-	-	-	( 11,284 )	( 11,284 )	( 11,284 )	( 11,284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8,347	1,583,465	233,786	48,776	38,842	328,415	( 15,893 )	39	-	2,217,430	545	-	-	-	2,217,975	-	-	-	-	-	-	-	-	
B1	提列法定公積	-	-	-	-	32,842	-	( 32,842 )	-	-	-	-	-	-	-	-	-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2,988 )	22,988	-	-	-	-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5999 元）	-	-	-	-	-	( 22,988 )	22,988	-	( 254,895 )	-	-	-	-	-	( 254,895 )	-	-	( 254,895 )	-	-	( 254,895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407,957	-	-	-	-	-	-	407,957	1,026	1,026	408,983	1,026	1,026	408,983	-	-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38	43,461	3	-	-	-	-	45,802	2,174	2,174	47,976	2,174	2,174	47,976	-	-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366	13,660	8,067	-	-	-	-	-	-	-	-	-	-	-	-	21,727	-	-	21,727	-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35	7,357	13,443	-	-	-	-	-	-	-	-	-	-	-	-	20,800	-	-	20,800	-	-	20,800	-	-
L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35,770 )	( 35,770 )	( 35,770 )	( 35,770 )	( 35,770 )	( 35,770 )	( 35,770 )	( 35,770 )	( 35,770 )	
N1	認列股份基準給付交易	-	-	30,158	-	-	-	-	-	-	-	-	-	-	-	30,158	44	44	30,202	44	44	30,202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0,448	\$ 1,604,482	\$ 285,454	\$ 81,618	\$ 15,854	\$ 473,961	\$ 275,68	\$ 42	( \$ 35,770 )	\$ 2,453,209	\$ 3,779	\$ 3,779	\$ 3,779	\$ 3,779	\$ 2,456,998	\$ 2,456,998	\$ 2,456,998	\$ 2,456,998	\$ 2,456,998	\$ 2,456,998	\$ 2,456,998	\$ 2,456,998	\$ 2,456,998	

後附之附註係係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董海云

經理人：李志惠

董事長：李志惠



##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9,477	\$ 378,0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182	63,319
A20200	攤銷費用	42,929	44,5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2,808)	9,222
A20900	利息費用	3,648	10,259
A21200	利息收入	( 6,550)	( 5,822)
A219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202	8,0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3	1,13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74	1,34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87)	( 24)
A23500	處分遞延資產損失	83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1,385	27,8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1,993	( 125,605)
A31200	存貨減少	29,944	74,73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應收帳款）增加	( 73,229)	( 84,06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421)	( 11,3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2,269	86,99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0,041	34,837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5,973	94,36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8	3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24,636	608,21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127,559)	( 53,5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7,077	554,6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8,495)	( 8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8,259	40,0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048)	( 49,3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	1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40)	( 9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810)	( 7,20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95,693	112,6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924</u>	<u>5,48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196</u>	<u>20,8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0,913	568,26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9,861)	( 611,076)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1,400)	( 304,3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5,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3,697)	( 2,3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4,895)	( 57,371)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727	20,45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5,77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 11,28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634)	( 6,8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6,617)	( 298,9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126</u>	<u>( 4,93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41,782	271,5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0,991</u>	<u>469,4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2,773</u>	<u>\$ 740,9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 (四)本公司庫藏股轉讓辦法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轉讓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下稱庫藏股〉並轉讓予所屬員工，茲依前述法令規定訂定本轉讓辦法。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轉讓期間)

第三條：庫藏股轉讓期間依法自買回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之股數則按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長訂定之。

###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庫藏股之轉讓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庫藏股。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購基準日、得認購數量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不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其他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如遇法令更新，則授權董事會從優適用之。

第十三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

##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並落實公司治理，特訂定本守則；凡本公司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均適用之。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第七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依本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p>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li><li>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li>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li><li>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li><li>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li><li>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li></ul>

	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li> <li>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li> <li>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li> </ol>

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一〇四年三月五日董事會修訂)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含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一條 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 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

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訂定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員工定義)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員工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一〇四年四月十一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董事、獨立董事名冊

基準日：104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志恩	5,380,801
董事	巫錦和	3,974,551
董事	張漢章	670,260
董事	黃洲杰	0
獨立董事	巫木誠	0
獨立董事	詹文男	0
獨立董事	楊國鏘	40,000
合 計		10,065,612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9,677,712 股, 截至 104 年 04 月  
11 日實際發行股數 161,295,213 股

## (七)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 19,150,794 元及董監事酬勞 9,575,397 元。

(2) 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 (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